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地點:工程學院研討室

主席:張添晉院長 紀錄:徐寶崇

出席人員:曾添文 汪昆立 陳文章 侯劭毅 唐自標 吳玉娟 王錫九

陳水龍(請假) 宋裕祺 黄昭勳 蘇昭瑾 程耀毅 王賢達 林文印

曾昭衡 丁原智 王泰典 張苹蘭(請假) 呂金堂 黃志宏

壹、主席致詞:

一、有關 ISTS 現階段辦理情形請曾昭衡老師惠予說明。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研訂碩博士生英文畢業門檻施行辦法 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環境所研究生英文表達能力,擬研訂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生英文畢業門檻施行辦法(如附件一)。
- 二、 該辦法業經所務會議通過,現提本院核備。

決議:通過院核備。

案由二:本院建置精密儀器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9 月 23 日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在資源共享的理念下,在本院成立貴重儀器中心,提供貴重儀器供院 內各系所教師進行教學、研究使用,本中心之設立,期有效整合、管 理、維護院內各系所使用的貴重儀器,使發揮常用、可靠、可用,達 到及時方便的使用效率,提升本院的研究能量。
- 三、本中心設置申請書及規劃書如附件二,請參閱。

決議: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1時20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生英文畢業門檻施行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所務會議擬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8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7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所碩博士生英文程度,特訂定本所碩博士生畢業英文門檻。
- 第二條 本所博士生應於畢業之前需符合「最近五年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 他英語測試之成績證明」之規定。如在規定修業年限無法通過以上之英文門檻規 定,得以出具以下證明資料代替。
 - 1. 修讀並通過本校指定之博士生英文課程或參加國外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 發表論文,經提供現場報告照片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 2. 本所博士生參加語言能力測驗(詳如本校教務處公布之『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等級對照表』),通過成績達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一等級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英文門檻。
- 第三條 本所碩士生畢業英文門檻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具符合畢業資格。
 - 1.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
 - 2. 托福成績 500 分或電腦托福成績 173 分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 (TOEFL-iBT) 成績 47 分以上。
 - 3.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Level 2、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95分及口試 S-2。
 - 4.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 5. 本校「英文能力鑑定考試」550分以上。
 - 6.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230 分或第二級 240 分、IELTS 4 分以上。
 - 零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現場報告照片及指導教授出具 證明者。(研討會證明單如附件)
- 第四條 前述各項測驗成績不論何時取得,均得以採認。
- 第五條 博碩士生依入學時之本辦法修訂版為適用依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並經工程學院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中心設置申請書

申請單位(系所)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	申請	102. 11. 13
	技系	日期	
研發中心	(中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		
規劃名稱	(英文)Center of Precision Instruments for		
/儿里/ 石 /杆	Taipei Tech		
中心主任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系主任		
參與計畫群名單	工程學院、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分子科學		
	與工程系、土木工程系、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化學工程碩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環		
	境工程與管理研究的	f、資源	工程研究所、土木
	與防災研究所、有機高分子研究所、材料科學		
	與工程研究所。		
系(所)院務會議通	年 月 日第	等 學	期第 次系(所)
過日期 (請檢附影	院務會議通過		
本)	102年9月23日主管會議校長報告第5點		
預定執行業務日期	年 月 日開始運作		
研發中心規劃地點	國百館4樓 408、	409 • 4	410 室(約 100 坪)
研發中心主要設備	氣相層析儀(GC-Mass)、 動態機械分析儀(DMA)		
(請列主要數項)			
	陳勝標校友捐款		
主要經費來源	,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

規劃書

102年 11月 13日

一、宗旨

在資源共享的理念下在工程學院成立本院的貴重儀器中心,提供貴重儀器供院內各系所研究時方便作精密級檢測。因此,貴儀中心之設立,期有效整合、管理、維護院內供各系所使用的貴重儀器,使發揮常用、可靠、可用,達到及時方便的使用效率,促進本校在科學研究上之長足發展與提升本院的研究能量。最後,除提供校內其他學院有意使用者,作完善的服務外,並推廣服務範圍,使可對校外作收費性檢測服務,提高產學合作效能。

二、任務

有效整合、管理、維護工程學院之貴重儀器,以發揮其最高使用效率及價值,協助校內各單位之研究工作,促進本校科學研究之發展與提昇,同時擴大對校外產業研發之服務與協助,推展有關產學研究領域上之科技研發工作。 三、短、中、長期目標

本中心所屬之各項貴重儀器,皆依本院內之專長教授,直接負責與督導所 負責的儀器,在使用及檢測數據圖譜的相關諮詢服務,短期內將另聘僱具有專 業儀器操作及維護素養的操作員,或訓練現有助教或技術人員,使其具有儀器 之操作專業、並擔任維護及分析工作。中長期目標,則希望能促進本校科學研 究之深遠發展與提昇研究能量及精密探討的能力,同時擴大對校外產業研發之 尖端服務與協助夥伴羣,推展本校在產學合作上的科技研發機會,總之,使本 院在研究需求上,有更尖端及精密儀器,可支援研究人員(碩、博、博後)在研 究上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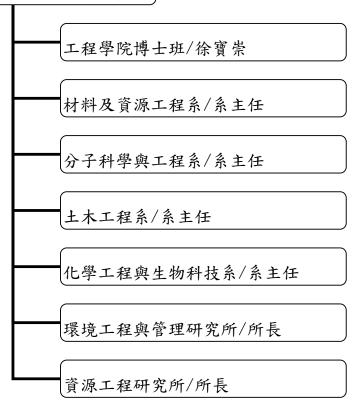
四、人員、組織、空間規劃

(一)參與人員

工程學院、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土木工程系、材料及資源工程系、化學工程碩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資源工程研究所、土木與防災研究所、有機高分子研究所、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等研究羣。

(二)本中心組織架構

管理單位(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三)本中心空間規劃:

國百館 408、409、410 室約 100 坪左右。

五、軟硬體設備規劃:

氣相層析儀(GC-Mass)、動態機械分析儀(DMA)等儀器。

六、營運辦法:

由化工系規劃統籌採購並共同使用,校方擬聘一位技術人員(技佐)負責維護。服務將對外收費,及參與國家級的正式認證核定。

七、經費預算:

1. 陳勝標校友捐款,2. 曹日章校友捐款。

八、預期成效:

1. 氣相層析質譜儀(GC-Mass)的功用,列之如下:a)可檢測待測物的離子 碎裂圖,並提供資料庫比對結果。B)配合氣相層析系統,可分析混合物 中的成分及組成。

2.

九、附件(各儀器之詳細規格)。